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潮州 110 千伏海山输变电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公示稿）评审前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要求，我局对海域使用申请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主体）编制的《潮州 110 千伏海山输变电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公示稿）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期限内，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书信、传真等方式对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要求提供详细联系方式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受理单位：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东侧

联 系 人：黄灶楚

联系电话：0768-7805136

邮 箱：rpschy@163.com

附件：《潮州 110 千伏海山输变电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公示稿）

